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2〕42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决策咨询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决策咨询委员会章程》已经校长办公会2022年3月31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西北政法大学决策咨询委员会章程

(2022年3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提高决策咨询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根据中省有关新型智库建设的精神和《西北政法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成立决策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是学校重大事项改革与发展的智囊团，是凝聚学校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力，提升学校决策水平，服务学校长远发展大局的决策咨询及参谋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遵循党和国家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根据学校发展需求，推进学校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四条 委员会主要聘任在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高深学术造诣、经验丰富，在本专业领域内或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的学科带头人、教授及专家学者等，总数控制在15人左右。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担任。

第五条 委员采用聘任制，每届聘期为3-5年，由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研处向有关方面征集推荐意见，学校对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形成初步意见，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形成拟聘委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聘任，并颁发聘书。聘期内

根据情况变化，可作适当调整。聘期结束重新提名、推荐和完成聘任。

第六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与办学定位需求，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与规划，对有关学校总体发展战略、综合改革方案与有关工作计划进行决策咨询。

（二）承担学校推进创建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咨询工作，对学校教育教学的重大发展战略、重要建设问题、重点建设项目及重大、疑难问题等进行调研、决策咨询、政策制定与执行方案设计。

（三）协助学校增进对国内外教育发展前沿及院校研究的了解，为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咨询，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整体发展。

（四）对学校体制机制创新、教育改革、一流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国际交流等问题提供咨询指导。

（五）协助学校与知名企业、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学校与各大院校交流合作，推动师资引进、校企合作及资源推介工作。

（六）协助学校整合学术资源，为学校学术活动提供智力支持。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咨询研究与论证任务。

第七条 委员会实行办公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全体委员会议，主要总结部署工作、宣布重要决定、讨论重要事项，

并形成决策咨询建议报告，由办公室报送学校。

会议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筹备，可结合决策研究对象及具体事项分组采用线上形式组织开展，并定期向全体委员传达学校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等。

第八条 委员会向学校提出重大决策建议，需经过表决后得到多数委员的赞成。委员会成员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保守会议秘密，不得随意透露决议内容。

第九条 委员会咨询研究成果主要有课题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建议。课题研究计划由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定后下达，各委员根据课题研究计划，负责组织并开展研究活动。课题研究报告需经课题评审会议评审，课题评审会由主任、副主任和相关专家组成。决策咨询建议由委员根据个人专业特长、熟悉领域提出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建议文稿。

第十条 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学校列入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委员工作经费实施“一事一议”，在完成咨询任务后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进行划拨支付。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